

于田县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

广大农民朋友：

至 2020 年底，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但一些农户发展基础还比较脆弱，一些农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可能会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如果不能得到及时帮扶，容易返贫致贫。按照党中央要求，在过渡期，我们建立健全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现将有关政策要点告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防止返贫监测范围（2024 年和田地区于田县为年人均纯收入 8000 元）是判断能否成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收入参考。原则上，申请监测对象应具有农村户籍，且至少存在以下返贫致贫风险之一。

1. 家庭唯一住房出现安全问题，家庭无力解决；住房安全达不到自治区行业标准。

2. 家里吃水遇到困难，家庭无力解决，包括断水超过 1 个月，水质有问题、取水距离较远（往返超过 20 分钟）等；饮水安全达不到自治区行业标准。

3. 家庭成员患大病、重病、长期慢性病等，医药费较高（个人医疗方面自负支出超过 2000 元）家庭无力负担。未参加基本

医疗保险。

4. 家里学生上学开支较大(个人教育方面自负支出超过5000元)，家庭无力负担。

5. 就业不稳定，返乡后无就业收入导致收入大幅降低，家庭生活出现困难。

6. 产业项目失败，产业项目因市场、价格、流通等因素，效益明显低于预期，家庭生活出现困难。

7. 家庭成员因故致残，导致支出较高或收入大幅度减少，家庭生活出现困难。

8. 家里因疫情、因自然灾害、因意外事故等造成收入大幅度减少或支出大幅度增加（损失或支出超过5000元），影响了家庭基本生活。

二、申请方式

可以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以下方式申请。

1. 找干部。向所在村（社区）干部申请、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随迁群众向所在安置区干部申请，填写《农户申请单》。

2. 打电话。拨打12317、0903-6817281电话申请。

三、申请须知

1. 如申请监测对象。需要配合我们开展入户核实，需要如实准确提供家庭和成员有关情况信息，并授权我们依法依规核查核实家庭成员的收入、财产等相关信息，经村内评议公示，由县乡逐级审核批准。

2. 如已成为监测对象。我们将根据存在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从住房保障、饮水安全保障、健康帮扶、教育帮扶、产业帮扶、就业帮扶、金融帮扶、综合保障、社会帮扶等方面选择对应措施进行帮扶。

3. 如家庭困难问题已经解决。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和田地区、于田县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经过入户核实、评议公示和审核批准后，将认定返贫致贫风险已经消除，此后不再进行针对性帮扶。

4. 风险消除后。如家庭出现了新的困难问题，可再次提出申请。

我们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通过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监测对象遇到的困难问题一定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希望广大农民朋友们能够自力更生，感恩奋进，通过自己的努力不断改善生活状况，用自己的双手勤劳致富，让生活更上一层楼！

于田县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

一、产业帮扶

1. 到户产业项目

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返贫监测户实施种植业、林果业、养殖业、加工业、乡村旅游等产业类到户项目。

2. 消费帮扶

由政府组织帮助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返贫监测户开展农副产品销售、解决滞销产品。

3. 村集体分红

光伏收益分红、村集体收益分红

4. 产业技能培训

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返贫监测户接受种植业、林果业、养殖业、加工业、乡村旅游等产业类技能培训。

二、就业帮扶

1. 就业技能培训：

A类培训：焊工、电工、裁缝、电子商务师、养老护理员、拖拉机驾驶员、装载机驾驶员、挖掘机驾驶员

B类培训：砌筑工、钢筋工、架子工、管工(水暖工)、装饰装修工、抹灰工、动物疫病防治员、保育员

C类培训：中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汽车维修工、美容师、美发师、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家畜饲养员、家禽饲养员、

园艺工

专项能力培训：馕制作

2. 劳务输出：

由人社劳务部门帮助提供就业岗位、解决薪资待遇，有序转移在其他省市、疆内跨地州的就业

3. 外出务工补贴：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其中：跨省外出务工人员从中央衔接资金中按照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外出务工就业人员从自治区衔接资金中按照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鼓励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长期稳定就业，对外出务工就业已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当年返回第二年又外出就业务工就业的人员和当年未返回第二年稳定务工就业的人员，继续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各类资金安排的外出务工交通补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4. 以工代赈就业：

由项目实施单位协调项目建设企业，在项目建设有用人需要时，优先使用或必须使用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返贫监测户家庭劳动力，帮助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返贫监测户家庭解决就业。

三、金融帮扶

项目名称：小额信贷

支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返贫监测对象户。

贷款金额：原则上 10 万元(含)以下,5 万元以内部分（含）内由政府贴息，5 万元以上部分由农户自行贴息。

贷款期限：3 年期(含)以内。

担保方式：免担保免抵押。

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四、公益性岗位帮扶

支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返贫监测对象户

岗位类型：生态护林员（林草局）、草场管护员（林草局）、道路管护员（交通局）、治安协理员（政法委）、妇联副主席（妇联）、光伏管护员（乡村振兴局）、教育系统公益性岗位（教育局）、民政系统公益性岗位（民政局）、人社系统公益性岗位（人社局）、其他（各乡镇）

补助标准：生态护林员（10000 元/年）、草场管护员（10000 元/年）、道路管护员（12000 元/年）、治安协理员（1540 元/月）、妇联副主席（1000 元/月）、光伏管护员（1000 元/月）、教育系统公益性岗位（1540 元/月）、民政系统公益性岗位（1540 元/月）、人社系统公益性岗位（1540 元/月）

五、住房安全保障

项目名称：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申请条件：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补助对象必须是农村低收入群体、是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户及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重点对象，前提必须未享受过其他国家住房安置政策，现有住房抗震设防不达标且有意愿实施农房抗震防灾改造的农村户籍、户主均可申请。

补助标准：3.06 万元/户

六、饮水安全保障

项目名称：入户水利设施紧急维修

申请条件：农户入户水利设施发生损坏造成供水故障时，由水利主管部门进行抢修维护。

补助标准：主管网由水利主管部门全额承担相关维护费用；入户入院供水管网由水利主管部门负责维修，但相关耗材由农户自行采购。

七、健康帮扶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标准：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达到 1046 元/人/年。即：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646 元，其中中央、自治区财政补贴 640 元/人/年、地区财政补贴 1 元/人/年、县市财政补贴 5 元/人/年；个人缴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400 元，其

中自治区财政补贴南疆三地州个人缴费每人每年 30 元，个人实际缴费每人每年 370 元。

差额对象：对困难群众实行分类资助参保政策：

1.对特困人员(含孤儿)给予全额资助，医疗救助资金资助标准为 370 元/人/年，自治区对个人缴费补贴 30 元/人/年，个人不缴费。

2.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医疗救助资金资助标准为 340 元/人/年，自治区对个人缴费补贴 30 元/人/年，个人实际缴费 30 元。

3.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即：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参照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医疗救助资金资助标准为 340 元/人/年，自治区对个人缴费补贴 30 元/人/年，个人实际缴费 30 元。

4.对稳定脱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医疗救助资金资助标准为 200 元/人/年，自治区对个人缴费补贴 30 元/人/年，个人实际缴费 170 元。

5.对因病因疫等导致参保缴费有困难的边缘人群可纳入临时性资助，参照稳定脱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医疗救助资金资助标准为 200 元/人/年，自治区对个人缴费补贴 30 元/人/年，个人实际缴费 170 元。

待遇标准：①**普通门诊：**村卫生室的每次门诊费用报销 90%，单次门诊费用报销 30 元，每年最高报销 300 元；乡镇卫生院的每次门诊费用支付比例为 80%，单次门诊费用报销

50 元；每年最高报销 500 元；普通门诊每次购买药品用量不得超过 3-7 天。②**住院待遇**：在乡镇卫生院住院，每次住院费用超过 50 元以上政策范围内部分报销 90%；在县级定点医院住院，每次住院费用超过 200 元以上政策范围内部分报销 80%；在地区级定点医院住院，每次住院费用超过 350 元以上政策范围内部分报销 60%；在自治区定点医院住院，每次住院费用超过 500 元以上政策范围内部分报销 50%；转自治区以外定点医院住院的，按自治区定点医院住院报销政策进行报销；未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降低 20%；在非定点医院住院的住院费用不报销，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以入院时间为准）城乡居民年最高支付限额为 8 万元。

2. 大病保险：

报销标准：一般参保人员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 6530 元。参保困难群体大病保险起付标准 3265 元。①超出起付线 0-5 万元（不含 5 万元），报销 55%；困难群体报销 60%；②5（含 5 万元）-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报销 65%；困难群体报销 70%；③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部分，报销 75%。困难群体报销 80%；上不封顶；

3. 医疗救助：

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具体分为四类，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管理；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简称低保对象）；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简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

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简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简称因病致贫重疾患者）

救助标准：

1、第一类救助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实行直接救助，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保障后，对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其医疗费用按照 100%给予救助，在自然年度内医疗救助报销上不封顶；

2、第二类救助对象（低保对象）实行直接救助，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 80%；

3、第三类救助对象（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照和田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设定起伏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 80%；

4、第四类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按照和田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设定起伏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 80%，年度救助限额、救助比例根据和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健康需求、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合理设定，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救助限额。

八、义务教育保障

（一）农村学前阶段：国家为每名幼儿每年补助 2800 元，孩子在园学习、吃住有保障。

补助内容有 4 项：①幼儿保教费 1100 元；②读本费 130 元；③暖气费 120 元；④幼儿伙食补助（早餐、午餐、下午加餐）1450 元。

（二）小学阶段：国家为每名非寄宿小学生每年补助 1945 元、寄宿生补助 3495 元。

1. 补助内容有 5 项。①小学走读生公用经费 720 元、寄宿生 1020 元；②免费教科书费 105 元；③取暖费 120 元；④营养膳食补助 1000 元（一天 5 元）；⑤寄宿生生活补助 1250 元（早餐、晚餐一天 6.25 元）。除此之外，义务教育阶段走读的 3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每生每年享受 625 元非寄宿生活补助。

2. 疆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每人每年补助 7000 元，补助对象为疆内初中班学生，补助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三）初中阶段：国家为每名非寄宿初中生每年补助 2240 元、寄宿生补助 4040 元。

1. 补助内容有 5 项。①初中走读生公用经费 940 元、寄宿生 1240 元；②免费教科书费 180 元；③取暖费 120 元；④营养膳食补助 1000 元（一天 5 元）；⑤寄宿生生活补助 1500 元（早餐、晚餐一天 7.5 元）。随班就读生公用经费每名中小学学生（包括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补助 6000 元。除此之外，义务教育阶段走读的 30%家庭经济困难初中生每生每年享受 750 元非寄宿生活补助。

2. 内地新疆高中班经常性经费 7 个办班省市所承担的日常办学经费，普遍达到每人每年 1.2 万元以上，自治区每人每年拨付 2700 元经费，用于支付内高班师生交通、伙食、医疗费、学费补助，以及新生培训费，招生录取费等。

3. 高中招生加分政策：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意见（试行）》（新教规〔2020〕2 号）要求，对于因公牺牲人员及烈士的子女在普通高中录取时加 20 分，对现役军人子女在普通高中录取时加 10 分。

（三）高中教育资助政策：

1. 普通高中资助标准：国家对每名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学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普通高中就读学生补助 4400 元，“非四类”家庭学生 4170 元

补助内容有 4 项。①国家助学金 2000 元②免学费“非四类”1200 元、建档立卡“四类”1430 元；③免住宿费 300 元 ④教科书费 670 元。

2.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标准：国家为每名“非四类”中职生每年补助 6900 元、建档立卡“四类”学生补助 9900 元。

补助内容有 6 项。①国家助学金 2000 元②免学费 2000 元；③住宿费 600 元；④教科书费 300 元；⑤公用经费 2000 元；⑥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学生每生每年享受“雨露计划”3000 元。

3. 普通高考针对少数民族考生的加分政策：在普通高考工作中报考普通类及单列类招生计划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柯

尔克孜族、塔吉克族、锡伯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达斡尔族、藏族、俄罗斯族等 11 个民族的考生，增加 15 分投档；报考民语类招生计划中前述 11 个民族之外的各民族考生，增加 15 分投档。报考普通类招生计划的回族考生，增加 5 分投档。

（四）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政策

1. 天津援疆资金资助于田籍内地就读大学生补助项目：资助对象：内地就读的建档立卡等四类户家庭大学生的本科生、专科生、预科生，资助标准 6000 元，财政供养人员子女不能享受。

2. “雨露计划”项目资金

户籍为于田县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包含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在校农村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在校生每年享受 3000 元标准的“雨露计划”项目资金。

（五）生源地助学贷款：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的生源地助学贷款。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剩余在校时间）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具体贷款金额学生根据自己学费和住宿费需求办理。当贷款金额高于学费和住宿费需求时，剩余部分可用于学生生活费。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在高校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财政对学生在校期间贷款利息实行全额补贴。

（六）高中招生加分政策：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意见（试行）》（新教规〔2020〕2号）要求，对于因公牺牲人员及烈士的子女在普通高中录取时加20分，对现役军人子女在普通高中录取时加10分。

（七）普通高考针对少数民族考生的加分政策：在普通高考工作中报考普通类及单列类招生计划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锡伯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达斡尔族、藏族、俄罗斯族等11个民族的考生，增加15分投档；报考民语言类招生计划中前述11个民族之外的各民族考生，增加15分投档。报考普通类招生计划的回族考生，增加5分投档。

（八）针对疆内初中班和内地新疆高中班补助政策：

1. 疆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每人每年补助7000元，补助对象为疆内初中班学生，补助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2. 内地新疆高中班经常性经费7个办班省市所承担的日常办学经费，普遍达到每人每年1.2万元以上，自治区每人每年拨付2700元经费，用于支付内高班师生交通、伙食、医疗费、学费补助，以及新生培训费，招生录取费等。

十、综合保障。

1. 最低生活保障（低保）

凡持有非农业户口（农业户口）的城乡居民且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678元困难家庭和农业户口年人均收入低于6084元，户籍地城乡低保标准的困难家庭均可以个人向村委会提交申请城乡低保。A档：城市低保678元/人/月，农

村低保 6084 元/人/年；B 档：城市低保 510 元/人/月，农村低保 4920 元/人/年；C 档：城市低保 430 元/人/月，农村低保 4080 元/人/年。

2.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对象：本地户籍或者外来流动人口中的家庭或者个人，根据困难类型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工伤事故、溺水、触电、矿难、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事故)，遭遇疫情、灾情等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如不及时采取措施，极有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家庭或者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在给予社会保险、专项救助以及其他社会帮扶后，支出金额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超出家庭承受能力指救助对象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生活必需支出部分达到或者超过困难发生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的 50%，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有关规定。

救助方式：资金救助、实物救助、转介服务。

救助标准：原则上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5 倍，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8 倍。

3. 特困供养

保障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保障标准：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集中供养 1035 元/月/人、分散供养 690 元/月/人；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1035 元/月/人。

4. 残疾人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补贴对象：具有于田县常住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被纳入城乡低保的残疾人可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所有重度残疾人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特困供养人员，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孤儿和已享受工伤护理费的国家公职人员不能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补贴标准：城乡低保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120 元标准发放；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120 元标准发放。

十一、社会帮扶

包联干部经常性捐助、驻村访惠聚工作队经常性捐助、社会捐款、非同户籍子女赡养、非同户籍亲属抚养。

十二、搬迁

1.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积极解决搬迁群众子女就学、搬迁群众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会保障等政策，因地制宜发展产业，深入开展就业帮扶，积极协调落实搬迁方面涉及到的其他政策。

十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1. 农村户厕改造

抓好农村厕所革命，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全面乡村振兴，不断满足农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积极组织实施农村户厕改造，争取实现每户有一个“两有两化四防”标准的卫生厕所。

2. 饮水设施改造提升

积极组织实施水源地防护栏、监控设施维修维护，水源地水处理设备、水消毒设备维修维护（水源地覆盖乡村所有农户受益）；老旧饮水管网更新维修（管网覆盖乡村所有农户受益）；农户IC卡水表更换提升物联网水表。

3. 土地整理

通过实施土地平整项目，进一步提升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产能效益，进一步满足农业现代化要求，帮助农户实现产业增收致富。项目建设标准为每亩补助2000元（2023年），包括田间土地平整、田间渠系建设、田间道路建设等内容。

十四、基础设施建设。

由交通部门按照道路建设要求实施道路硬化建设，受益对象为道路所在乡村所有农户；

由商工部门按照网络通讯要求实施信号覆盖通讯工程建设，
受益对象为通讯信号覆盖乡村所有农户；

由电力部门按照电力保障要求实施通电设施维护、更换工作，
受益对象为电力覆盖乡村所有农户。